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22〕3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申报及免税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人领发〔2013〕6号）《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细则（试行）》（黔组通〔2014〕122号）《关于我省高层次人才津贴、住房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领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

规定，为做好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且工作关系已转入我省，并与用人单位作协议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等（补贴 100 万元）。

第二层次：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相关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补贴 60 万元）。

第三层次：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含省内培养且留在贵州工作，未享受过省内有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必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补贴 15 万元）。

注意事项：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到岗后的身份类别，属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身份的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属事业人员身份的按省财政承担 60%，用人单位承担 40%的比例

执行。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依据审核情况分批次发放：申请获得通过的当年发放 50%，其余 50%在后续 5 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高层次人才在申请获得住房补贴起后续 5 年内未积极履职并作出应有贡献的，停止发放住房补贴；对因个人原因未达到引进人才协议所定目标的，收回已发放的住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住房补贴，以最高层次身份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已享受过省内有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2021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规定出国出境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他不宜作为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对象的。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二）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有反映的须核实是否影响申报），确定享受住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加盖单位党委（党组）公章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人需提供给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材料。

1.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须本人签名，交所在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2. 省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引进人才的文件或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劳动合同(党政机关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可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认定)。

3. 申请人所属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家证书、获奖证明等)。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用人单位需提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材料。

1.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情况的函(参考模板)(附件 2)。

2. 2021 年度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3)。

3. 已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单位变动情况登记表(附件 4)(主要填写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变动的人员情况)。

4.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5)。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个人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税。按照《关于我省高层次人才津贴、住房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领发〔2019〕2号)要求执行,同步报送相关资料(附件6、7、8)。各市(州)组织行政区划内符合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税申报条件的对象开展申报(非公企业和中央在黔单位高层次人才中符合免税条件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辖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后,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报送),并对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免税金额严格审核把关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相关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免税人员名单及免税金额后转交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通知各主管税务机关据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 报送材料时间要求。2022年4月15日前,将附件2、3、4、5、6、7、8电子版刻盘后与纸质加盖公章版一并报省人才之家(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25号中国贵州人才市场大楼3楼)。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以及漏报,或因报送材料不完整造成延报的,逾期不再办理,责任自负。

附件: 1. 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2. 关于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情况的函
(参考模板)

3. 2021年度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名册

4. 已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单位变动情况登记表
5.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情况统计表
6.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参考模板）
7.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请表
8. 2021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人员名单汇总表



2022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陈子桑、董丽娟，联系电话：96567 转“0”号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

2021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一寸 免冠 彩照
学 历 学 位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				
人 才 来 源		引进时间或成为 相应层次人才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类别			岗位类型			
现住房情况				是否享受省内有关住房优惠政 策或获得省内购房补贴		
所属人才层次				享受补贴身份		
2021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因以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一律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获得学历学位时间：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不一样的，要分别注明；
- 2.人才来源：填写“引进人才”或“本土培养博士”；
- 3.引进时间或成为相应层次人才时间：引进人才填写引进时间，本土培养博士填写取得学历学位双证时间；
- 4.所在单位类别：填写“省级机关”或“省属事业单位”；
- 5.岗位类别：填写“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或“事业人员”；
- 6.现住房情况：填写“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公租房”或“无”；
- 7.所属人才层次：填写“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8.享受补贴身份：填写第一、二、三层次相应的名称；
- 9.补贴金额：对照第一层次人才次补贴 10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补贴 6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补贴 15 万元的标准，按照属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身份的享受省财政 100%的补贴额度，属事业人员身份的享受省财政 60%的补贴额度填写；
- 10.合同期限：此栏公务员身份的不用填写；
- 11.此表填报一式两份（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申报人各留存一份）；
- 12.用人单位为副厅级机构的，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2

XX 单位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申报情况的函

(参考模板)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8 号)要求,我校(委、厅、局)认真组织开展了申报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月×日,我校(委、厅、局)共有××人提出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经对申请人资格和印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有××人符合申报条件。

二、申请人履职及贡献情况

×××、×××、……等××名同志,2021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对以上同志履职及贡献情况作总体概括评价)。

×××、×××、……等××名同志,2021 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对以上同志履职及贡献情况作总体概括评价)。

×××、×××、……等××名同志,2021 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为 2021 年度新招录人员。……(对以上同志履职及贡献情况作总体概括评价)。

三、公示情况

2022 年×月×日至×月×日，对×××等××名同志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等××名同志均无异议（或：收到对×××同志的……反映，经核实不影响申报，列入上报名册；收到对×××同志的……反映，经核实影响申报，未列入上报名册，并向申请人作了说明；……；对其余××名同志均无异议）。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情况

经审核、公示，我校（委、厅、局）共有××人符合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条件，需省级财政承担补贴金额共××元。其中，第一层次××人，补贴金额××元；第二层次××人，补贴金额××元；第三层次××人，补贴金额××元。

经认真核实，以上××人均未享受过省内有关人才住房补贴优惠政策。

五、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变动情况

我单位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人员，2021 年度有变动（或：我单位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人员，2021 年度无变动），具体如下：

1.×××同志 20××年申请获得住房补贴，但近×年来未积极履职并作出应有贡献，建议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2.×××同志 20××年申请获得住房补贴，但因个人原因未达到引进人才协议所定目标，建议由我单位收回已发放的住房补贴，

该款项省级财政承担部分，从 2021 年度拨付款项中扣除。

3.×××同志 20××年申请获得住房补贴，2021 年调到×××（省级党政机关或省属事业单位）工作，建议将 2021 年度住房补贴款项拨付到×××（单位）。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根据以上情况，申请省财政拨付我单位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款合计（大写）××元（小写¥××元）。

特此函告。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审核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单位类别	岗位类别	所属人才层次	享受补贴身份	人才来源（填引进或本土培养）	引进时间或取得学历学位的最终时间	2021 年度补贴金额（万元）	是否已享受适房	是否已办理公有住房产权证	备注
合 计：										2021 年度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共 人，补贴金额共计 万元。						

填表说明：

1. “单位类别”填写“省级机关”或“省属事业单位”；
2. “岗位类别”填写“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或“事业人员”；
3. “所属人才层次”填写“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关于印发〈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黔组通〔2014〕122 号）中明确的才层次，即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等；第二层次：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相关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第三层次：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
4. “享受补贴身份”填写第一、二、三层次相应的名称，如：院士、博士等。

附件 4

已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单位变动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审签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原所在单位 及职务职称	所属人 才层次	初次申 报时间	变动情 况	接收单位 (仅调动的填写)	变动 时间	发放建议	服务是否 满 5 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1. “填报单位”即人才“原所在单位”，请认真填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变动的情况，主要指辞职、调离等或其他情况（调离的请注明去向），方便财政拨款；
2. “所属人才层次”填写“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3. “初次申报时间”是指第一次申报住房补贴的时间，例如 2018.05；
4. “变动情况”填写“调动至省直单位”、“调动至非省直单位”、“辞职”、“退休”、“死亡”、“其他（在备注中说明）”几种类型中的一种；
5. “发放建议”填写“建议继续发放”、“建议停止发放”“其他（在备注中说明）”；
6. 备注”栏：若申请人变动情况为调动至省直单位的必须填写（如：双方已协商，余款拨付到 XXX 单位继续发放）。

附件 5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审签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方式：

单 位 序 号	申报单位	二级单位	预算 编号	专家层次及数量			身份类别 及数量		人员 合计 (人)	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 层次	第二 层次	第三 层次	公务员 (含参公)	事业人员			
1	XX 委（办、厅、局）	XX 中心									
2		XX 院									
3		XX 中心									
4		XX 院									
	合计			0	0	0	0	0	0	0.00	

注：“预算编号”指的是单位年初做预算时省财政厅给予的编号，请与本单位财务核对，或致电 96567 转“0”号键查询。

附件 6

XX 单位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

(参考模板)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8 号)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核情况

截至 20××年×月×日,我单位共有××人提出 20××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经对申请人资格和印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有××人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含外单位调入的往年已申报需继续拨付人员),当年实际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金额共××万元(包含当年财政补贴和事业单位按规定补贴总数)。按照单位类别统计,机关单位××人;事业单位××人;国有企业××人;非公企业××人;中央在黔单位××人。按照单位所属辖区统计,××(县、市、区)××人;××(县、市、区)××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特此函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1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征 个人所得税申请表

(省直机关、省属事业单位、省管国有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情况			
申报总人数		当年新申报人数	
		往年申报继续拨付 人数	
当年实际补 贴总金额 (万元)		当年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当年单位按规定补 贴金额(万元)	
单位党委(党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有主管部门的需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7-2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征
个人所得税申请表**
(市(州)填写)

单位名称:			
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情况			
单位分类	申报单位数量(个)	申报人数(人)	补贴总金额(万元)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财政补贴:
			单位补贴:
国有企业			
非公企业			
中央在黔单位			
汇 总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审签领导： 填报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本表合计：申报人员共 × × × 人，申报总金额 × × × 万元，当年实际拨付总金额 × × × 万元。按照申报年限统计，新申报 × × × 人，继续拨付 × × × 人。按照单位类别统计，机关单位 × × × 人；事业单位 × × × 人；国有企业 × × × 人；非公企业 × × × 人；中央在黔单位 × × × 人；中央在黔单位 × × × 人；× × ×（县、市、区）× × × 人，……。

编号	所属 辖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	人才层次	享受补 贴身份	申报免税额度 上限（万元）	已申报免税 额度（万元）	当年实际补贴 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 补贴（万元）	其中当年本单 位补贴（万元）	手机号	备 注
1	× × × 县					第一层次或第二 层次或第三层次								
2	（市、 区）													
3														

备注：

1. 所属辖区是指用人单位纳税所在税务分局所属的县（区、市）；
2. 单位类别指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企或非公或中央在黔；
3. 申报免税额度上限是指《关于印发〈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黔组通〔2014〕122号）中规定的住房（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即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等，补贴100万元；第二层次：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相关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补贴60万元；第三层次：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补贴15万元；
4. “享受补贴身份”填写第一、二、三层次相应的名称，如：院士、博士等；
5. 当年实际补贴金额是指按年度补贴当年实际补贴金额，当年财政补贴是指按照属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身份的当年享受省财政100%的补贴额度，属事业人员身份的当年享受省财政60%的补贴额度填写；
6. 当年本单位补贴是指属事业人员身份的本单位承担40%补贴的当年实际补贴额度；
7. 当年实际补贴金额应等于当年财政补贴金额+当年本单位补贴。

抄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7 份, 其中电子公文 80 份)